

白族性别文化与农村伦理道德建设

何志魁

(大理学院教育科学学院,云南大理 671003)

摘要:传统的“重男轻女”价值观念已经成为中国当前农村伦理道德建设的重要障碍。白族具有“重母性”的性别文化传统,并以民间妇女信仰团体为载体形成“重女不轻男”的二元伦理结构。探讨白族性别文化的结构及其功能对于深入贯彻中国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和构建新型的农村伦理道德体系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白族;性别文化;伦理道德

中图分类号:C93.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09)32-0086-04

传统“重男轻女”价值观念的复活、男女道德标准的双重性、男女社会地位的不和谐、与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失衡相关的伦理隐患和违法犯罪是中国农村性别文化的主要弊端,严重阻碍了农村伦理道德体系的构建。“重母性”作为白族性别文化的重要特质在伦理道德生活中一直以民间妇女信仰团体的形式补充和调节着传统的父性伦理文化,并形成了白族伦理道德的二元互补结构,这一结构功能的发挥对汉族农村走出“重男轻女”的价值误区和农村伦理道德建设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 白族性别文化的重母情节

1.1 白族祭祀中的“天母”观念

在白族的天地观念中,天是“母性”的象征,传统的祭天活动由中老年妇女组织——莲池会举行,男性一般都不参加。从白族的祭天习俗看,白族公共祭天的场所一般都在坡陀高平处,白语称之为“害子得务”,意为天鬼居处;或称“者海登乃”,意为祭天坪;一般俗称“甘处”,意为高处。“天母”或“天鬼”没有具体的形象,也没有代替物和象征物(白族可以用松树、柏树或石块代替山神,可用石块或栗树代替猎神)。祭祀时捧牲礼望虚空拜祭,牲礼是一块圆形的上刻斜交经纬线的麦面薄饼,上面堆放炒五谷米花和油煎彩色米干片、豆腐、茶叶等,称为“素牲”或“茹祭”。“从这里可以看出,白族的天母观念历史久远,当形成于母系社会之采集时期”。

1.2 白族民间文学中的“母性”故事

传统的白族民间传说《九隆神话》、《星回节》、《柏节夫人》、《辘角庄》、《望夫云》等都是关于母性的故事;白族特有的民族传统节日,如三月街、火把节、石宝山朝山曲会都与“母性”的传说故事有关;白族民间长诗《黄氏女对金刚经》、《鸿雁带书》、《出门调》、《李四维告御状》、《青姑娘》、《放鹤曲》、《母鸡抱鸭》等绝大多数都是以女性的口吻叙述故事,抒发女性的感情;甚至白族民歌,尤其是那些流传较广的被视为经典作品的白族传统情歌 80% 以上也是倾吐女性情感为主。此外,白族历史上的南诏、大长和、大天兴、大义宁、大理国等地方民族政权,除大长和开国君主郑买嗣祖籍是汉人外,南诏开国君主细奴逻之母茉莉羌、大理国开国君主段思平之母“阿垣”都是在水中触木有感而生下了他们;大义宁开国君主杨干贞之母“弥录”在水中与龙有感而生干贞;大天兴国的开国君主赵善政则靠披上妻子所教之“百羽衣”而得国。不同时期的白族地方民族政权之得国者,或有母无父,或有赖于妻室,都与“母性”息息相关。

1.3 白族日常用语遵循“以母为大”的原则。

白族语言在比较事物大小或陈述主从时,有许多以“母”为大、为主的词组。比如剑川等地的白族,称一坝田中最大的一丘为“几模吉”,意为“田母一丘”;称草鞋中最大的一双为“介膜扁”,意为“草鞋母一双”;称佛祖释迦牟尼造像为“维蟆次”,意为“佛母”,称弥勒佛造像为“弥罗维膜”,意为“弥勒佛母”;称最会诵经之人为“经母良”,意为“经母”;称最会唱白族调的人为“曲母良”,意为“曲母”;称对联的上联为“膜直”,意为“母联”,下联为“子直”,

收稿日期:2009-06-07

作者简介:何志魁(1972-),教育学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教育基本理论和民族文化等研究。

意为“子联”。相反,没有“田爹”、“佛爹”、“经爹”、“曲爹”、“联爹”、“书爹”的词汇。于是,与以“母”为大、为主相对应,以“子”为小、为次构成了很多“X子X母加量词”的联合词组。如称一窝鸡为“介子介蟆宗”,一窝猪为“代子代蟆宗”,一群狗为“匡子匡膜宗”,两头牛为“额子额蟆创”,两匹马为“们子们膜创”……其中“介”、“代”、“匡”、“额”、“们”为白语之鸡、猪、狗、牛、马的称谓,“宗”与“创”是量词,反映了白族万事不离母的日常语言形式。

2 白族性别文化的二元伦理结构

2.1 白族性别文化中的父性伦理规范

白族传统的父性伦理规范与汉族地区基本一致,二者均源于原始的父系家庭公社和父权制下的男性家长一夫一妻制,并通过血缘系统和等级制度得以建立和稳固,形成了以男性为纽带的家法宗法制度。此种制度以血缘为核心、以地缘为纽带,并以修宗庙、祭祖宗、续家谱来增强父性伦理规范。其生育观念是,妇女生育的目的就是光宗耀祖,传宗接代;家族中容不下不生男孩的妇女,更不容不会生育的妇女;还以“养个母鸡不会下蛋”来讥讽不育妇女,妇女被当成性和生育的工具,在家族中地位低下。因此,白族民间流行有“妇女无喉咙,说话不算数”、“母鸡算不了三牲”等俗语。同时,妇女必须以宗法社会的宗族家规来约束和规范自己的行为。例如,过了门的媳妇不仅要负责全家人的衣食住行,更重要的是要为家族生儿育女,使自己的一切服从于宗族的利益。

历史上,白族很早就与中原汉文化相接触,对于汉族伦理道德中的“仁孝”观念非常推崇,并以“孝”为核心,父性伦理规范主要通过族规和乡规、俗语和谚语以及贞洁牌坊等方式得以建立并传承。解放后,白族地区的宗法家族制度被取缔,女性地位获得极大提高,但是,由于人们的血缘和聚族而居的特点,家族观念一直没有消失。改革开放以后,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以及城市化的发展,自然经济的生产方式,祖先祭拜为主的本土信仰,男性外出打工,女性居家的家庭结构使得传统的家族文化开始复兴,“重男轻女”思想也开始以新的方式在白族地区出现。

2.2 白族文化中的母性伦理规范

2.2.1 在白族的丧葬习俗中格外重视母丧

在传统的白族丧葬习俗中,母亲的丧事比父亲的重要,白族有“父丧易办,母丧难”,“爹西自更使,嫫西自古使”等说法,意思是若父死,可以量力办丧事;母死,则须跪着办丧事。一般情况下,母亲的丧事要比父亲的丧事隆重一些,认真一些。在母亲生病的时候要通知舅家一次,到去世时要再通知一次,一共要通知两次;而对于父亲,只要在去世的时候通知“后家”就行了;母亲去世时,要请舅家验尸后方能盖棺,盖棺的最后一颗严钉要让舅家来盖,如果平时对母亲有不孝行为,舅家可借此进行“闹丧”,提出很多苛刻的要求;对于父亲,则一般没有那么繁琐。另外,母亲出殡时孝子的手杖(即“哭丧棒”)一般要比父亲的短两三寸,这样,孝子的腰要弯得更低一些,白族地区哭丧棒一般都遵循父长母短的原则。同时,白族母亲墓碑的衔称均突出一个“母”字,如父亲姓张母亲姓王,则一般要称“张母王氏”。总之,在父母墓碑刻法上遵循重母但不轻父的原则,而且,将儿子儿媳、女儿女婿和孙儿孙女也一并刻入。

2.2.2 白族婚姻保留了大量从妻居的习俗

在白族婚姻习俗中普遍存在“招赘”现象,即白族家庭不论有子无子,都可以招上门女婿,甚至有“卖儿子,招女婿”的做法。女婿与儿子有平等的家庭财产继承权,女子出嫁,不改姓名,男子上门,一般要改姓改名,其子女也必须随母性。“招赘”对于男性来说并不会被视为耻辱。直到现在,白族地区招女婿的传统依然非常普遍。据考察,在有女无儿的农村家庭中,80%的人家要招上门女婿,这是很自然的事情。有些地方甚至100%的家庭都要实行“招赘”。如今,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白族农村以两胎子女为家庭构建的基础。但是,不管生儿或生女,传宗接代和以家庭方式赡养父母仍然是农村的传统,如果下一代均为女儿,招上门女婿是必须的,这是白族农村的普遍现象,并不受人歧视。

2.3 白族民间妇女团体与性别和谐

“莲池会”是白族民间以观音崇拜为主集众神祭拜为一体的民间妇女信仰团体,具有重要的伦理道德功能。由于其成员主要由白族中老年女性构成,又被称为“妈妈会”或“斋奶会”,还有“念经会”、“常斋会”、“拜佛会”等称谓。众所周知,本土信仰是白族民间道德教育的重要形式,莲池会在其中始终扮演着重要的伦理道德和性别角色功能。本土信仰通过神圣的崇拜仪式使社会生活秩序化、固

定化并循环往复发挥其伦理道德功能。在白族祭本主活动中,最重要的环节是在本主庙举行祭典,分为洞经乐师谈演道教经典和莲池会经母诵唱佛经小曲两部分。祭祀仪式由洞经会的掌板、上座师和莲池会、弥陀会的经母主持。仪式在庙内进行,庄重肃穆。大殿正厅分组端坐着21位洞经乐师,全部为男性。司乐又分细乐部(丝竹乐)合武乐部(打击乐);大殿的两侧厅,各有10余位莲池会、弥陀会的中老年女性,手持碰铃木鱼,分两排相对而坐。祭祀场景的性别结构为:中老年男性→洞经音乐奉献;中老年女性→佛经小曲奉献。值得注意的是,参与祭本主活动的女性与男性一样,在数量、年龄、信仰背景和仪式角色功能上都具有基本同等的地位和规模。这种“祭本主仪式”中男女角色并重的性别结构关系,体现出性别认同的趋势。在祭祀本主的仪式场景中,世俗的男人和女人,因“祭祀者”这一共性角色消解了世俗性别划分、以神圣化方式实现了性别的相互认同。

“莲池会”活动的性别结构在现实生活中的伦理道德功能表现:在家庭中,通过以“孝”为伦理道德教育的内核与父性伦理文化形成了二元并存的格局,并依赖教育把“孝”转化为家庭成员重母丧和重报母恩的道德行为,把母性的家庭地位和作用落实到子女具体的道德行为之中;在村社文化中,则通过对村社保护神——本主的信仰活动,以信仰主体身份的真实在场与男性共同营造了村社的道德文化生态,把女性的道德感召力置于全民性的道德教育场之中,进而实现与学校教育系统之间的道德对话;在民俗信仰中,把对母性生殖的赞颂融入本主崇拜、观音信仰和农耕生产文化之中,在白族文化符号系统中注入了崇尚母性、尊重所有女性的伦理道德价值观,并监督人们在实际的道德生活中用自己的行为予以兑现。

3 白族性别文化对汉族农村伦理道德建设的启示

3.1 “重男轻女”价值观念的改变必须依托民间妇女组织道德功能的发挥

由于妇女组织道德功能的欠缺,汉族农村“重男轻女”价值观已对和谐社会的构建带来了极大危害。一方面,民间妇女组织局限于城市,其作用无法在农村得到有效发挥,同时,农村仅有的计划生育部

门隶属于乡村行政组织,其职能是开展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对生育指标进行调控,其组织效力由行政权力和法律所赋予,只具有外在的行政控制能力,而没有内在的道德威信;另一方面,农村的妇女团体只有丰富农村文化生活的功能,缺乏协调伦理道德规范的教育功能。

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实现男女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的平等,建立在家庭伦理基础上的封建宗法制度被废除,这是中国妇女解放史上的革命性进步。当时的人民公社制度在一定意义上补充了由于宗法制度取缔所带来的组织真空;然而,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又重新成为社会重要的细胞和单位。由于农村没有了人民公社式的组织可供依附,宗法制度中的家族伦理文化又被重新激活,传统农村家庭的“重男轻女”观念也在某种程度上被重新强化,农村伦理道德秩序又陷入新的困境,出现了新的组织真空。于是“重男轻女”伦理价值观必然在生育观念上“重生男,轻生女”,并通过伦理道德功能的发挥演化为出生人口性别失调、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地堕胎、隐性性别歧视等危害和谐社会构建的事实。

3.2 激发民间妇女信仰团体的母性文化功能,抑制家族文化复兴所带来的性别伦理弊端

民间妇女信仰团体是白族和汉族农村共同具有的一种准民间妇女组织。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由于汉族地区本身就有悠久的父性伦理文化传统和浓厚色彩,农村家族文化的复兴比白族地区来得更早、更盛,“重男轻女”价值观也迅速抬头并表现出其伦理道德发展的种种时代弊端。如果没有一支妇女自己的民间信仰团体对其进行有效地调节,农村伦理道德秩序构建的愿望必然会落空。尽管妇女的民间信仰团体在中国农村一直都不欠缺,然而,由于封建宗法制度在汉族地区历来都是一支极强的道德力量,它总是通过神道设教的方式把妇女的民间信仰改造和引导到服务和维护宗法制度的轨道上去,民间妇女团体的母性文化力量无法得到合理释放,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往往演变为某种邪教势力。这不是妇女自身信仰组织的问题,而是宗法伦理制度在特定历史时期未能缓解其母性文化的道德张力所致。

如今,在国家民主、文明的政治制度下,社会各界可以既扶持妇女的民间信仰活动,又可以通过制

度的力量调节其母性文化的道德张力。历史表明,中国传统的伦理文化实际上主张阴阳和合,凡是伦理道德秩序井然、社会和谐发展的时代都不是父性伦理文化独断独行的时代,而是以民间妇女信仰团体为载体的母性文化也同时合理发挥其作用的时代。

3.3 通过教育提高妇女的理性认识能力,构建母性道德文化生态

由于农村妇女信仰组织成员大多是文盲或半文盲女性,其信仰活动容易被不良势力误导,在特殊时期会出现不利于社会和谐发展的信仰行为,致使民间信仰团体在组织上很难健康发展;同时由于缺乏理性认识能力,在妇女信仰活动中容易滋生封建迷信思想和行为,甚至对妇女自身和村社群众的身心健康造成危害,导致民间妇女信仰团体的道德教育功能难以正常发挥。

总之,白族性别文化传统受到不同历史时期的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强化,并通过妇女自身的实践在白族文化中实现了代代传承。因此,虽然父性伦理规范在白族地区广泛存在,但是重视母性的伦理道德价值观并没有被边缘化,它始终以民间妇女团体——“莲池会”的形式补充、抑制并调节着父性伦

理纲常的扩张,从而实现白族民间伦理道德的二元和谐,对汉族农村走出“重男轻女”的价值误区与和谐社会的伦理道德建设具有重要启示。

参考文献

- [1] 陆家瑞. 阿央白——白族母性文化的符码[J]. 民族艺术研究, 2003(1): 41-44.
- [2] 周凯模. 民间仪式中的女性角色、音乐行为及其象征意义——以中国白族“祭本主”仪式音乐为例[J]. 上海音乐学院学报, 2005(1): 65.
- [3] 仪平策. 男女符码与儒家本文的三重意义[J]. 文史哲, 1996(4): 84-86.
- [4] 木芹. (胡蔚本)南沼野史会证[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0.
- [5] 龚维英. 原始崇拜纲要[M]. 北京: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9.
- [6] 徐嘉瑞. 大理古代文化史稿[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8.
- [7] 云南省编辑组.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一、二、三、四)[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7.
- [8] 王积超. 人口流动与白族家族文化变迁[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6.

Gender Culture of Bai Ethnic and Construction of Ethics and Morality in Rural Areas

He Zhikui

(Educational Science School of Dali Academy, Daili Yunnan Province 671003,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value of "regarding men as superior to women" has become a main barrier against the construction of ethics and morality in most rural areas of China. Bai ethnic has long been keeping the tradition of "esteeming mother" and has formed the dual ethic structure known as "esteeming women as well as me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the gender culture of Bai ethnic can be used as reference to national policy on gender equality as well as ethics and morality system in rural areas.

Key words: Bai ethnic gender culture; ethics and morality